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天津津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天津津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利于统筹园区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合理分配和利用资源，降本增效，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拟签署的框架协议书，将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霍文逊 边泓 陈喆

2023年6月16日